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4日在北京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C座25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樊娇娇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备查文件：

-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监事会决议。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